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TC209D1EW

招标项目名称：材料加工制备及表征测试系统采购

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一、 招标项目内容.....	3
二、 资金来源.....	3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四、 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3
五、 投标保证金.....	4
六、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七、 投标有关规定.....	5
八、 现场踏勘.....	6
九、 联系方式.....	6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7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7
二、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8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14
一、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4
二、 报价要求.....	15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5
四、 付款方式.....	16
五、 知识产权.....	16
六、 培训.....	17
七、 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17
八、 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7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8
一、 资格性审查.....	18
二、 评标方法.....	19
三、 评标标准.....	20
四、 无效投标条款.....	22
五、 废标条款.....	23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24
一、 投标人.....	24
二、 招标文件.....	24
三、 投标文件.....	24
四、 开标.....	27
五、 评标.....	27
六、 定标.....	27
七、 中标通知书.....	28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十、 签订合同.....	30
十一、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1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32

一、合同主要条款.....	- 32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可自行拟定。）.....	- 35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一、经济文件.....	- 51 -
二、技术文件.....	- 53 -
三、商务文件.....	- 56 -
四、其他.....	- 59 -
五、资格文件.....	- 65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材料加工制备及表征测试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编号：TC209D1EW）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招标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主要设备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 数量	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
材料加工 制备及表 征测试系 统采购	金相切割机	1套	150	2.5	1名	工业
	自动金相磨抛机	1套				
	金相显微镜	1台				
	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	1套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热	1台				
备注：1. 本项目所有设备仪器均可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价格为最终交货价。2. 以上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见第二篇相关内容。						

二、 资金来源

资金已到位。本项目采购计划金额为 150.00 万元。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大陆境内代表机构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格式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篇“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四、 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领取或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1年7月14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招标文件发售期: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1日17:00(工作时间)

(四)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 招标文件的购买方式:

1.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TC209D1EW)、《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huyuan@cntcitc.com.cn。购买发票(电子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至投标人《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上留存的邮箱中;投标人也可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换取发票。

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行号:301653000834)

账号:500124042018000014170

2.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才被接收。

(六) 投标地点: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开标室)

(七)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1年8月4日北京时间13:30;

(八)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4日北京时间14:00;

(九) 开标时间:2021年8月4日北京时间14:00;

(十)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人也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78530188000167430

特别提醒：

1.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 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编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23-68881331-9111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四）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五)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六)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现场踏勘

原则上投标人应当踏勘现场（重庆市龙兴两江总部智慧生态城恒大9栋），并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费用自理；踏勘人员自觉遵守采购人项目地的秩序、安全、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采购人若在踏勘现场中介绍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3-61766979

技术负责人：孙老师

电话：13521885627

地址：重庆市龙兴两江总部智慧生态城恒大9栋

(二)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和9层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联系人：胡元

电话：023-68881331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1	金相切割机	1.刀片转速: 100-975 RPM 连续可调 ; 2.最大切割直径: $\geq 60\text{mm}$; 3.数显样品定位系统, 定位精度 0.1mm ; 4.配有台式切割平台和防溅罩, 可对片状样品进行锯切。	1 套	19
2	自动金相磨抛机	1.自动工作头功率: ≥ 280 瓦 ; 2.自动工作头转速: 30-200RPM, 转向可调节 ; 3.同时具有单点力和中心力两种模式 ; 4.磨盘一键清洗甩干功能。	1 套	21
3	金相显微镜	1.研究级智能型透反射显微镜主机, 透反射观察一键切换。主机配置集成前置式 LED 液晶显示屏, 屏幕可实时显示显微镜状态, 具体包括物镜倍数、观察方式、光强及光阑大小等 ; 2.专业工业萤石明暗场物镜 5X 10X 20X 50X 100X ; 3.总放大倍数: 50X-1000X ; 4.10X 目镜 2 只 ; 5.配置 1200 万像素图像采集装置系统, 分析软件可读取显微镜的工作状态, 记录摄像头的技术参数信息。	1 台	25

4	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干涉仪：平面镜（非立体角镜）电磁驱动，具有13万次以上连续动态调整功能，质保期10年； 2.光谱分辨率： $\leq 0.25\text{cm}^{-1}$ ； 3.波数精度： $\leq 0.0008\text{cm}^{-1}$ ； 4.ASTM 线性度指标：对0.0%T的偏离不超过0.07%T； 5.实时显示数据采集，可以连续显示数据采集过程和谱图预览模式； 6.高级ATR校正软件，以独特的多模型处理功能，自动校正峰高变形、峰位漂移以及非极化的影响，使得ATR谱图与透过谱图极为相似，达到最佳比对度（优于95），便于谱图准确检索； 7.流动池和加热传输线：流动池采用折射长光程短池体设计，实现无滞留返混高灵敏检测，加热传输线可控温度 300°C ，流动池和加热传输线具有独立温控系统； 8.热红分析专用软件：具有一键解析8种混合气体，给出高斯曲线、各组分随时间变化趋势图及不同温度下混合气体组成。	1套	50
5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热力学测试系统	1.模量范围： $10^3\text{-}10^{16}\text{Pa}$ ； 2.频率范围： $0.001\text{-}600\text{Hz}$ ； 3.温度范围： $-190\text{-}600^{\circ}\text{C}$ ； 4.冷却速率： $0.1\text{-}40^{\circ}\text{C}/\text{min}$ ； 5.拓展TMA模式：具备TMA模式，可从事常规的TMA测试。	1台	35
备注：1.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价格为最终交货价。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注：“★”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金相切割机

功能要求：

适用于不同材质的试样取样，样品包括金属，耐火材料，陶瓷，玻璃，烧结矿，稀土材料，复合材料，生物材料等；能自动完成试样的切割，并有良好的切割效果，试样损伤小。

性能特点及技术指标要求：

1. 工作功率： $\geq 90\text{W}$ ，直流马达；

- ★2. 刀片转速: 100-975 RPM 连续可调;
- 3. 刀片尺寸: 最大 178mm;
- 4. 安装孔尺寸: 12.7mm;
- 5. 最大切割直径: ≥ 60 mm;
- 6. 滑动筹码配重系统(0-500g);
- ★7. 数显样品定位系统, 定位精度 0.1mm, 一次装夹可连续切割多片样品;
- ★8. 带磨刀装置, 可在切割的同时进行刀片打磨;
- 9. 配有台式切割平台和防溅罩, 可对片状样品进行锯切;
- ★10. 配置要求: 单鞍夹具 1 个, 管材棒材夹具 1 个, 不规则样品夹具 1 个, 粘结夹具 1 个, 6in 金刚石切割片 1 个 (适合硬脆材料), 7in 金刚石切割片 1 个 (适合金属材料), 7in 金刚石切割片 2 片 (适合高分子复合材料), 冷却润滑液 1L。

(二) 自动金相磨抛机

功能要求:

通过更换不同粒度的磨抛表面, 完成样品从粗磨至精抛的全过程, 可以一次磨抛多个样品, 得到无划痕的样品表面, 以便通过光镜或电镜观察样品微观组织结构。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1. 磨盘工作功率: ≥ 400 W;
- ★2. 自动工作头功率: ≥ 280 瓦;
- 3. 磨盘直径: ≥ 254 mm, 双盘;
- 4. 底盘转速: 50-500RPM;
- 5. 底盘转动方向: 逆时针;
- ★6. 自动工作头转速: 30-200RPM, 转向可调节;
- 7. 压力模式: 同时具有单点力和中心力两种模式;
- 8. 夹具配置: 用于镶嵌样品的单点力夹具一套, 一次最多夹持 4 个直径 30mm 的样品;
- 9. 动力头可以移开, 在选择手动模式时停机, 为手动磨抛试样时提供足够的操作空间;
- 10. 动力头自动定位功能, 夹具下降碰到磨盘后会自动回位, 保证动力头高度在磨盘上方正确位置, 确保制样结果的重复性;
- 11. 可更换塑料垃圾托盘, 可以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维护清理;
- 12. 醒目位置急停按钮;
- 13. 采用磁性盘系统, 方便更换砂纸和抛光布;

14.彩色触摸屏控制；

★ 15.磨盘一键清洗甩干功能，可设定甩干时长及转速；

★ 16.耗材配置：10in 磁性盘 1 张，砂纸粘结盘 6 张，10in 碳化硅砂纸 P180/P400/P1000 各 200 张，10in 磁性抛光布 30 张，3 微米金刚石悬浮液 1.9L，9 微米金刚石悬浮液 1.9L，0.05 微米氧化铝抛光液 1.9L，30mm 冷镶嵌模具 12 个，环氧树脂 3.8L，固化剂 0.95L，脱模剂 120ml。

（三）金相显微镜

★ 1.主机镜体：智能型透反射显微镜主机，透反射观察一键切换。主机配置集成前置式 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可实时显示显微镜状态，具体包括物镜倍数、观察方式、光强及光阑大小等，可随时观察显微镜状态。采用 45mm 国际标准齐焦距离；

2.光学系统：无限远平行光技术；

3.观察方式：具备试样在反射情况下的明场、偏振光观察方式，其中检偏器 180 度旋转可调，精度间隔 5 度；

4.观察目镜：宽视野三目观察同目镜筒及 10X 目镜，视场数 25，配 10mm/100 格目镜测微尺，两只目镜屈光度均可调节；

5.光源及光路：透反射均采用科勒式 LED 照明，高亮度，亮度稳定，有效寿命 3.5 万小时。4 位功能转盘电动切换反射光路，观察方式可电动切换（明场、暗场），也可通过软件控制切换，电动控制转盘式光阑（带圆形、矩形不同模式，程序可控调节）；

数字化智能光路管理系统：光强、孔径光阑、视场光阑等可数字化电动调节，并可随物镜切换或观察方式转换自动调，也可通过软件控制调节，避免主观或人为因素对测量结果造成影响；

★ 6.透射聚光镜：采用电动聚光镜，可根据物镜倍数自动切换聚光镜顶镜，提供最佳最合适的透射光照；

7.载物台：高精度机械载物台：载物台行程 76×50mm，带游标尺标识，具备 110 度阻尼旋转功能，可旋转达到最佳观察角度；X/Y 轴调节旋钮松紧度（张力）可调；

★ 8.物镜：6 孔明暗场物镜转换器，带数字编码传感器功能，电脑可识别倍率，自动更换计算机标尺、调整显微镜光强及光路光阑；32mm 超大孔径专业工业萤石明暗场物镜 5X 10X 20X 50X 100X；

★ 9.显微摄影系统（显微镜同品牌摄影系统）：

9.1.原产 0.55 倍 C 型接口；

9.2.显微摄像头：原厂生产彩色数码摄像头一套。不低于 1200 万有效物理像素，具备不低于 7 个电子接口，支持高清 4K 输出 30/60 帧/秒，可视频表达单一图像不方便说明的技术问题，能读取显微镜观察方式及物镜编码信息，控制摄像头，记录摄像头分辨率、曝光时间、增益、白平衡等信息，可以精

确读取显微镜工作状态，软硬联动，实现准确高效的数据测量分析，软件支持定制功能，终身免费升级；

10.品牌商用 PC：配置不低于 i5CPU、4GB RAM、1T、2GB 显存，23 英寸 LCD 等。

(四) 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配置要求：

- 1.红外主机一台；
- 2.金刚石 ATR 一套；
- 3.红外软件（含红外操作软件，热红分析专用软件）一套；
- 4.热红联用模块一套；
- 5.品牌电脑和激光打印机各一套；
- 6.制样工具包（含 15 吨压片机、13mm 模具、研钵、KBr 粉末、磁性样品架、药勺、红外灯）。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 1.干涉仪：平面镜（非立体角镜）电磁驱动，具有 13 万次以上连续动态调整功能，质保期 10 年；
- 2.光谱范围：7800-350 cm^{-1} ；
- 3.检测器：DLATGS，对针定位，方便拆装；
- 4.光源：专利技术新一代高能量长寿命模式中远红外光源，10 年质保；
- ★ 5.光谱分辨率：优于 0.25 cm^{-1} ；
- ★ 6.波数精度：优于 0.0008 cm^{-1} ；
- 7.峰-峰噪音值：小于 $0.96 \times 10^{-6} \text{AU}$ （1 分钟扫描，KBr 分束器，DTGS 检测器，4 cm^{-1} 光谱分辨率），相当于信噪比 50000：1；
- 8.永久准直光路：光学台采用永久准直光路设计，无需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人工调整。所有元件均采用对针定位方式，即插即用，淘汰螺栓弹簧定位方式。用户可自行在外部更换光源、电源、密封窗片，实现低成本维护；
- 9.激光器：采用固态二极管激光器消除了未来的维护成本，二极管激光器长寿命、高稳定的设计确保日复一日重复采样的数据精准无误，质保 10 年；
- 10.密封干燥光学仓设计，带特殊防雾化设计窗片，内置湿度/温度诊断系；
- 11.干燥功能：采用指示计来指示湿度变化情况，干燥剂可重复使用并且容易更换/12、标准配置系统性能自动验证功能，包括硬件诊断，NIST 可溯源 PS 标准片，依据 ASTM E1421 方法进行各种性能验证，如：文档运行、系统适应性诊断、性能验证、附件光通量、谱图质量等多项功能检验，以确保谱图质量连续最优化；
- ★ 13.ASTM 线性度指标：对 0.0%T 的偏离不超过 0.07%T；

14.大样品仓设计，可配置各种附件供应商的不同附件，该附件也可以适用于不同的仪器，可配置10cm 光程的气体池、液体池，自动确认智能附件参数；

15.操作软件：与 Windows 7 、 Windows XP、 Vista 兼容，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谱库检索等。要求全部汉化，可用中文对谱图进行标注。实时显示系统当前所处的状态，并实时给出主要元器件的电流、电压、温度值，指示出故障问题，指导使用者如何解决故障问题；

15.1 仪器控制软件，自动识别附件、设定参数、建立实验、谱图质量检测等；

★ 15.2 实时显示数据采集，可以连续显示数据采集过程和谱图预览模式；

15.3 自动 H₂O 和 CO₂ 背景扣除（无需标准品）；

★ 15.4 高级 ATR 校正软件，以独特的多模型处理功能，自动校正峰高变形、峰位漂移以及非极化的影响，使得 ATR 谱图与透过谱图极为相似，达到最佳比对度（优于 95），便于谱图准确检索。

16.热红联用模块；

16.1 红外热重接口：可与各种型号热分析仪联机并达到最佳的检测灵敏度和控制性能；

★ 16.2 流动池和加热传输线：流动池采用折射长光程短池体设计，实现无滞留返混高灵敏检测。加热传输线可控温度 300℃。流动池和加热传输线具有独立温控系统；

★ 16.3 热红分析专用软件：具有一键解析 8 种混合气体，给出高斯曲线、各组分随时间变化趋势图及不同温度下混合气体组成；

16.4 温控系统：最高达 300℃，池体与传输线独立控温，USB 连接。

（五）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热力学测试系统

实验室条件：

1.电源：220/230V；

2.温度：10-35 度；

3.湿度：25-85%。

配置要求：

1.DMA 主机 1 套；

2.DMA 控制分析软件 1 套；

3.夹具模式：三点弯曲，拉伸，压缩、剪切，单/双悬臂梁 1 套；

4.低温系统：50 升自动液氮系统 1 套；

5.用于粉末、凝胶和粉末样品测试的试料夹 100 套；

6.品牌电脑、打印机各 1 套。

技术指标要求：

1. 应变解析度：1nm；
2. 模量范围： 10^3 - 10^{16} Pa；
3. 刚度范围： 2×10^2 - 1×10^8 N/m；
4. 频率范围：0.001-600Hz；
5. 每次测试可同时检测的频率数量：最多 100 个频率可同时检测；
6. 动态样品形变范围： $\pm 1000 \mu\text{m}$ ；
7. 温度范围：-190-600°C；
8. 升温速率：0.1-20°C/min；
9. 冷却速率：0.1-40°C/min；
10. 样品测试类型：固体，凝胶，粉末样品；
11. 低温温度扫描时液氮用量经济（数据说明）；
12. 100°C开始的测试，每次测试液氮用量小于 0.3L；
13. -150°C开始的测试，每次测试液氮用量小于 1L；
14. -190°C开始的测试，每次测试液氮用量小于 1L；
15. 拓展 TMA 模式：具备 TMA 模式，可从事常规的 TMA 测试；
16. 可选配精确控制湿度条件下的 DMA 附件：精确的湿度发生器和控制器，可进行 DMA 测试的湿度扫描。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说明：本篇“※”标注的商务条款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条款，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超过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 **交货地点**：两江总部智慧生态城恒大9号（九栋2层206室，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 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最终用户做好安装前准备；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后，中标人1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安装时，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确认开箱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前须向采购人通报安装规划与方案，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规范，不得擅自修改实施方案。

3. 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提供安装时所需的所有耗材，耗材须与中标产品配套使用。中标人须提供所交付货物配套使用操作说明。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清单、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服务。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同时提供使用培训；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无重大问题，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若需要）。

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所有性能指标经考核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设备包装外表面应有产品标志，包括制造厂名、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或标记、制造日期或编号，包装必须经过减震处理，包装箱上应有对应运输标记，设备拆封前包装不得破损。设备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所有外币投标的，均须兑换为人民币报价，其汇率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公开发布的汇率）。

投标报价指中标人将中标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直至最终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价（出厂价或销售价）、运至采购人现场的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伴随货物交运、设备安装、调试费、人员费、质保费（不低于1年）、售后服务培训费、安全措施费、企业管理费、验收、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各种应纳的税费（若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不包含进口环节税，但包括项目所需的进口代理服务费、惩罚性关税以及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

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其他因素变化（如市场因素、国家政策变化等）而作调整。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质量合格，无损坏的，功能完整的成套设备。整机质保期为设备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其他关键部件质保期按照技术要求中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设备故障维修费用仅收取成本费用。（若投标人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应答）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在国内应具有维修服务的能力，能及时提供维修配件，设备出现故障后48小时到场服务。

2. 为采购人提供解决在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大小故障的技术咨询和保障。

3. 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设备自身的故障导致系统无法工作，需24小时响应服务。如果确认有部件损坏，应在7天内更换。

（三）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在质保期后的五年内向采购人所采购的备品备单项目价格不得高于此价格。供货范围包括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制造图纸及其技术要求等资料，如涉及专有技术或无法提供，应予以澄清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价格承诺及易损件和备件明细清单，包括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生产厂家等）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进口设备：

- 1.如果外贸合同签约方为原厂方，发货前开具合同金额 90%的信用证，凭发货单据议付；剩余 10%货款凭最终用户（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报告电汇支付。
- 2.如果外贸合同签约方为代理商，发货前开具合同金额 90%的信用证，凭发货单据及运输公司出具的货物到港通知议付；剩余的 10%货款凭最终用户（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报告电汇支付。

国内设备：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3. 本项目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并出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 60%合同款项。

注：采购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六、 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整体维护和使用、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培训地点在采购人所在地，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七、 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 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复印件)(注①)。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电话：023-68881331 传真：023-68696636

①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另有 2 分为政策性加分。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计划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	技术部分 (50%)	技术条款 (30分)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得起评分 10 分。 2. 加分条款 2.1 重要技术参数： 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二条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正偏离一条加 1 分，最高加 15 分。 2.2 一般技术参数： 一般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三条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的技术条款】每正偏离一条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 3. 扣分条款 3.1 重要技术参数：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七篇中“技术条款差异表”，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技术条款得 0 分。

			<p>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二条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条技术条款得0分。</p> <p>3.2 一般技术参数：</p> <p>一般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三条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的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最多扣10分。</p> <p>注：(★)号标注的部分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可以是制造商公开发布且含有技术参数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技术文件或投标人承诺可证明满足条款的材料或评审专家认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技术服务方案(10分)</p>	<p>对各投标人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包含质量保证计划、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服务保障、技术保障、进度和安全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技术服务方案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技术服务方案仅具有完整性和合理性的得7分；技术服务方案仅具有合理性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p>
		<p>供货方案(10分)</p>	<p>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供货方案，安排明确，阶段分明，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安装人员力量雄厚得10分；投标人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供货方案，为本分包配置的技术安装人员力量较雄厚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不完整，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安装人员力量薄弱得2分；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p>	<p>提供供货方案。</p>
3	<p>商务部分(20%)</p>	<p>售后服务(10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针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响应时间、质保期、培训计划完整，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投标人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培训计划较完整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5分)</p> <p>根据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程度及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分，配备齐全且价格合理得5分，配备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3分，配备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置清单及价格</p>
		<p>质保期(2分)</p>	<p>整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壹年加1分，最多可加2分。</p>	<p>提供承诺函</p>

		验收方案 (6分)	投标人的验收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提供了针对性较强的且详细可操作的验收方案, 得6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验收方案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有缺陷, 不够详细得1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得分。	提供验收方案。
		业绩 (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具有所投设备或类似设备的销售业绩, 有一个得1分, 总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政策性加分 (2%)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 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 有一款得0.5分, 最多得1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说明: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有一款得0.5分, 最多得1分。说明: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 对小微企业给予6%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2%-3%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 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 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

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 项目的分包 (不允许)

1.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的工作可以分包，而主体的、关键的工作，只能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主体的、关键的工作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相关内容。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认可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才可成为合同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或签订合同以后不得再提出分包要求。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如果需要分包部分工作，应该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商就分包内容向中标人承担责任，中标人就分包内容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同时，中标人和分包商就分包内容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商不得将其分包的内容再次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四)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五)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公司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代理公司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八)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投标人中标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

货物类标准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缴纳账号：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行号：3016 5300 0834)

账 号：5001 2404 2018 0000 14170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合同范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可自行拟定。）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韩恺

地址：重庆市龙兴两江总部智慧生态城恒大9栋

邮编：401135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和技术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种/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特别说明：_____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应封存于甲方_____（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具体见合同附件：附件 1：_____。

2.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将与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给甲方。

(2)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__天内将完整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3. 货物包装物的供应

包装物随货物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或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包装物价格含在销售价格当中。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第二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乙方在送货前【 】天内，应向甲方报送书面的交货计划，以便甲方提前做出安排。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双鱼座 A 栋 5 楼）

电话：023-68881331 传真：023-68696636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地点）。

4.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在甲方确认收货后【 】天内，乙方应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和调试服务工作，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5.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书面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6. 所有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后【 】天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甲方不限人数），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原理、方法、管理、维护等。

第三条 验收方法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在甲方确认收货后【 】天内，乙方应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和调试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单，验收单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及项目工程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修、补足或更换要求之日起【 】天内进行维修、补足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项目工程截至出具验收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及项目工程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验收报告不作为对货物及项目工程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项目工程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已含税）为¥_____（大写：_____）。

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参照招标文件付款方式；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维护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为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期维修、弥补缺陷、更换货物或部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索赔，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是来自于第三方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该第三方签订的享有完全质量保证、保修和维修权利的合同文件副本。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并承诺以最低优惠价格收取维修费。

第六条 权利侵害的防止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 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 乙方违反本条第 1 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若无特殊原因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15】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程逾期竣工验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每次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证明材料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4. 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中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文首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_____，为本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章)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	乙方： (章) _____
地址： <u>重庆市龙兴两江总部智慧生态城恒大 9 栋</u>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u>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u>6530 0005 1012 0100 0376 96</u>	银行账号：_____
税号： <u>12500112MB1756299U</u>	税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甲方）：	签订日期（乙方）：

附：外贸合同签约协议（若需）

外贸合同签约协议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

乙方（中标/成交方）：

丙方（外贸合同签约买方）：

丁方（外贸合同签约卖方）：

鉴于：

1. 甲方就【设备名称】采购项目（“项目”）中所需【设备】（“设备”）在国内进行了公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意图委托丙方，乙方意图委托丁方，由丙方和丁方就设备采购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设备】外贸合同》（“外贸合同”）。

2. 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本项目设备采购事宜达成《外贸合同签订协议》（下称“本协议”）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及与后续签署的《外贸合同》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本协议”指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本《外贸合同签订协议》及其附件；同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项目”指“【设备名称】采购项目”；“设备”指合同第二条“合同设备清单”中所规定的内容；

3. “甲方代理人”指丙方，作为甲方代理人代为签署和履行《外贸合同》；

4. “乙方代理人”指丁方，作为乙方代理人代为签署和履行《外贸合同》；

5. “外贸合同”指由丙方作为甲方代理人与丁方作为乙方代理人就本项目签订的外贸合同，就设备采购的具体商务条件作出约定。

二、中标标的及价格构成

1. 乙方中标设备为（标号及包号： ），应为进口产品，设备的配置、名称、货号、单价、数量如下。

合同设备清单：

名称	货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2. 中标总价格：人民币【 】元（“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不包含进口环节税，但包括甲方与丙方之间的进口代理服务费、惩罚性关税以及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

3. 甲方与丙方之间的进口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 计算，不满 800 元按最低 800 元计算。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4. 丁方作为乙方指定的外贸合同签约方，应与乙方共同承担该项目的执行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和丁方之间的代理服务费由双方另行约定，代理费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和丁方在本协议及《外贸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也不能作为不履行本协议及《外贸合同》项下义务的合理抗辩。

三、《外贸合同》项下合同金额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1. 甲方与乙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作为《外贸合同》支付及结算方式：

参照招标文件付款方式；

四、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系《外贸合同》项下的设备的最终买受方，委托丙方签署和履行《外贸合同》。

(2) 为丙方履行《外贸合同》之目的，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时间】日内向丙方支付中标金额等额价款（“合同价款”）。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外贸合同》中约定的由丙方享有的权利；甲方承担《外贸合同》中约定的由丙方承担的义务。

(4) 甲方应协助丙方办理设备所需的进口批件且提供真实的申报材料；若海关要求提供《外贸合同》项下设备的产品说明或对价格审核及其他事项，甲方应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并接受海关的处理意见。

(5) 对按照国家要求需要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登记管理和配额的设备，由甲方按规定办理上述文件。

(6) 设备到达甲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如发现设备残损、短缺、品质与《外贸合同》不符，甲方应立即通知丙方，最迟在对外索赔有效期到期前两周将书面文件送达到丙方，以便丙方对外交涉索赔。

(7) 甲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乙方及丁方的违约责任，包括提起民事诉讼。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系《外贸合同》设备的实际出卖方，委托丁方签署和履行《外贸合同》。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外贸合同》中约定的由丁方享有的权利；乙方承担《外贸合同》中约定的由丁方承担的义务。

(3) 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及丁方应共同负责《外贸合同》项下与出口相关的手续。乙方应就丁方在《外贸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甲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3.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作为甲方的进口代理商，应本着为甲方服务、确保设备符合本协议及《外贸合同》约定的原则，积极协助甲方签署和履行《外贸合同》。

(2) 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指令与丁方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的条款与内容需要由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丙方不得自行就《外贸合同》条款作任何形式的承诺、变更或修改。执行过程中如需就《外贸合同》条款作任何形式的承诺、变更或修改，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后，根据《外贸合同》约定的支付及结算方式向丁方履行支付及结算义务。丙方负责办理《外贸合同》项下设备进口报关、商检、接运等进口手续。

(4) 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知《外贸合同》的履行进展，并在乙方或丁方有任何违反《外贸合同》的行为时履行必要的手段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如乙方或丁方违反《外贸合同》的约定，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指示对乙方或丁方采取包括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提起诉讼等手段，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丁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丁方系乙方的代理人，受乙方委托与丙方签订《外贸合同》。

(2) 丁方根据乙方要求与丙方签订外贸合同，并不得自行就《外贸合同》条款作任何形式的承诺、变更或修改。执行过程中如需就《外贸合同》条款作任何形式的承诺、变更或修改，丁方须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3) 丁方须严格执行所签订的《外贸合同》，保证设备的品名、价格、数量和型号与《外贸合同》相符，如果发生实际进口设备的品名、数量或价格与合同及申报的发票、装箱单不符，由乙方及丁方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合同设备交货

1. 交货期：参照投标文件填写

2. 所有合同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并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甲方签署到货验收证书的日期为乙方实际交货日期。

3. 质保期：参照投标文件填写

六、违约责任

1.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丙方或丁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或因丙方或丁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外贸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丙方或丁方应根据其各自的违约行为向甲方及/或乙方承担甲方及/或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通知

1. 本协议四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本协议四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如下通讯地址：_____

3. 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合同解释、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各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经各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4）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为避免疑义，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对丁方的委托，但该委托的解除不影响各方在《外贸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四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协议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外贸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特别指出外，关于设备买卖的具体商务条件以《外贸合同》为准。

2.如本协议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处理。

4.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其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丙方	（外贸合同签约买方）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乙 方 （ 中标/成交方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项目负责人： （ 签字 ）

签字日期：

丁 方 （ 外贸合同签约卖方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项目负责人： （ 签字 ）

签字日期：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
- (二)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三) 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五) 书面声明(格式)

- (六)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注：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原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11						/		
12					/		
	总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必须填写所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总价、品牌及产地、制造商名称等内容。**

2. 该表可扩展。

(二)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 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份。
-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 税务登记证 (副本) 复印件

(七)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年___月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4. 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结束)